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小移調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黃煌文

相 對 人 李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移調字第52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
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上午09時55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
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游鵬勝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黃煌文

相 對 人 李家豪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721元，及其中79,717元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2 聲請人代理人 黃煌文

03 相對人 李家豪

04 調解委員 游鵬勝

05 盧文堂

06 侯錦英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書記官 江柏翰

10 法官 羅紫庭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3 書記官 江柏翰